

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阿县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7日，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织召开该东阿县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环评单位（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东阿县环球路以西、北环路以北约200米。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建设东阿县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819平方米，购彩色经颅多普勒分析仪、电动产床、GE彩超经腔探头、便携式超声、多半导体激光治疗仪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未批先建，项目规模为：年就诊量32850人；年住院量为4380人。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8月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卫生服务中心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卫生服务中心东阿县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10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东环报告表[2018]113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12月由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阿县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经东阿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无组织排放至大气中。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泵类和室内空调等，采取的主要措施有选用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能较好的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医疗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医疗危险废物：

主要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弃物、污水处理系统污泥，收集后委托聊城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阿县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分别为<10、0.24mg/m³、0.028mg/m³，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PH值范围在7.22-7.24之间，COD_{Cr}最高排放浓度为31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19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2.41mg/L，BOD₅最高排放浓度为9.4mg/L，总余氯为0.25mg/L，粪大肠杆菌为未检出，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中的相应标准及东阿县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1dB(A) -56.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4dB(A) -46.2dB(A)之间，噪声监测点位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

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主要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弃物及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环境管理调查

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制定了《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单位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单位负责。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五、专家意见：

（一）报告修改意见

1、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补充污水处理工艺。

（二）现场整改意见

- 1、须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危废间设置双锁；
- 2、危废间内的医疗废物和其他废物分类、分质存放；
- 3、规范污水处理站的污泥收集方式，收集的污泥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4、污水处理站周围设置围栏及标志牌。

六、整改落实情况

对于专家意见，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度重视，立即进行了整改，截至2018年12月18日，根据专家意见已经整改完毕。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验收组

2018年12月7日